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調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代 理 人 江建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8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
- 二、被繼承人陳士宏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提出向管轄法院（被繼承人最後住所地法院）查詢全體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